

本表單，請妥善保存，以防外洩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跟蹤騷擾案件安全提醒

報案日期、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

受理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分駐（派出）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

婦幼警察隊

被害人姓名：○○○ 相對人姓名：○** (**為部分隱匿)

發生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

發生地點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(鎮、鄉)○○里○○路***號。 (**為部分隱匿)

安全提醒

- 1、跟蹤騷擾行為定義：係指基於對特定人之愛戀、喜好或怨恨，無正當理由對特定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，反覆或持續為跟蹤騷擾之行為，使心生不安，足以影響正常生活或其他社會活動。
- 2、無故跟追他人之處罰：您如發現被跟追(被他人持續接近或即時掌握行蹤，而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私密領域或資料自主受到超過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侵擾)，經向跟追人表達"不願意被跟追"的意思，該跟追人仍持續為之，其就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2款：「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」之規定，警察機關依法得裁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。
- 3、蒐集證據記錄過程：如果可以請記錄被跟追的過程，提供警察處理。
- 4、冷靜應對尋求協助：面對反覆或持續的跟蹤騷擾行為應報警處理，並將處境及遭遇告訴值得信任的家人、朋友、同事、鄰居等；遇到跟追騷擾，如無受到暴力攻擊之虞，應喝斥對方，伺機逃離，大聲呼救，並請路人協助打電話報警。
- 5、提升自我防衛意識：提醒您隨時保持警覺，上、下車時，注意車內或停車場周邊狀況，以避開危險，並建議可以改變時間或路線，偶而換乘其他交通工具，或與友人結伴同行。
- 6、避免直接正面接觸：避免與跟蹤騷擾者正面直接的接觸，談話時可以利用電話、傳真、簡訊、信件或透過第三人(如朋友、律師)；並變更電話號碼，或利用電話答錄機、行動電話或請家人、同事、大廈管理員過濾來電或訪客。

緊急電話號碼表(隨身攜帶或牢記)

- 7、緊急時求救，請立即撥打報案專線110。
- 8、若要諮詢跟蹤騷擾相關問題時，可撥打警察分局、分駐(派出)所：

分駐(派出)所	警察分局(家防官)	婦幼警察隊
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		02-27590827
--	--	-------------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·保護您